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蕙茹

電話：(06)2986202分機20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mydear04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409478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947812A00\_ATTCH4.pdf、0947812A00\_ATTCH3.ods、0947812A00\_ATTCH2.ods)

主旨：茲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計畫」寒假暨第2學期開班計畫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78號函暨本局114年6月26日第1140918265號奉核簽贖續辦理。
- 二、本期經費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補助來源為全額中央款，敬請樽節支用並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課業輔導使用。
- 三、旨案經費請款與撥付、結案事宜，簡述如下：
  - (一)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採簡化核銷流程，俟本期計畫執行完竣後依實際執行所需金額請款本期經費並逕送簡式經費收支清單（全期逐期填列）憑撥，本局將依貴校所填列上開收支清單之第3期金額進行撥付與結案，原始憑證留存原校備查。
  - (二)國立與私立學校：採事後撥付方式，俟本期計畫執行完竣後依實際執行所需金額逕送領款收據及經費收支清單



請款本期經費，撥付併同結案。國立學校原始憑證留存原校備查；私立學校原始憑證逕送本局。

(三)考量本期經費業已依實際所需金額請款，將不再另案調查賸餘款，敬請務必精算。

(四)綜上請款期程請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完成並請使用附件表單填列結案。

四、有關經費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五、檢附旨案經費核定表（附件1）、簡式經費收支清單-公立學校用（附件2）、經費收支清單-國立私立學校用（附件3）。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含附件)

